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3〕34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漯河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和服务，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的通知》（中震函〔2023〕65号）要求，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2022年9月（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或应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

(二)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从业单位;

(三)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检查内容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单位检查要点

- 1.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
- 2.是否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 3.是否与评价单位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4.是否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检查要点

- 1.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是否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 4.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5.是否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6.是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

务。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要点

1. 是否为从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
2. 是否与从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从业单位聘用党政领导干部或者事业单位兼职、退休人员的，是否有符合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3. 是否具备从事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背景，且只在一家从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4. 是否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和知识，能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5. 是否具有参加或承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能力，能独立编写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
6. 是否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7. 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 70 周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要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情况检查，并填报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单位检查表（附件 1），于 9 月 14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将在各市检查基础上选取部分项目开展抽查。

（二）各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于 9 月 14 日前将自查报

告、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检查表（附件 2）、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表（附件 3）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各单位要以本次检查为契机，通过解决发现的问题不足促进监管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

四、其他

联系人：闫秋霞 2967790 13839595986

电子邮箱：lhsjzk@126.com

- 附件：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单位检查表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检查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表



附件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单位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安平工作类型 (重大工程安平/一般工程安平/区评)	是否与评价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对安平结果进行技术审查	是否按照安平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								
2								
3								
.....								

填写说明：

1. 本表统计 2022 年 9 月（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包含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项目）；
2.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后由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检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专业技术人员	60 周岁以下		60 周岁- 70 周岁	70 周岁以上	合计	
高级职称	__人 (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中级职称	__人 (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初级职称	__人 (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地震学			
			地震地质学			
			地震工程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情况	2022年9月以来开展地震安评、区评数量及合同总额（其中：安评__项，区评__项，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是否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是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填写说明：

1.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 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 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 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6. 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附件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背景	职称	独立编写或参与编写的安评报告	专职/兼职	是否只在相关单位从事专业工作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兼职、退休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审批同意	是否熟悉并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1											
2											
3											
4											
5											
.....											